

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湖北省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跨省协同监管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合作

续
签
协
议

2025 年 3 月

跨省协同监管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-2035年)》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实力，打造本地区、本领域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与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目的

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和特点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打破区域保护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加快产业拓展，推动技术转移，增加地区间的经济增长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。

第二条 合作原则

1. **自愿参与。**双方自愿合作并参与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合作工作。
2. **公开和公平。**双方在合作框架内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开展权，坚持非他性和非歧视性，打破区域封锁，促进区域开放。
3. **互动和互补。**充分发挥各方的积极性，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加强优势的整合与互补。
4. **依法行政。**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努力营造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。

第三条 合作要求

1. 双方应主动制造合作条件，施行合作措施，拓宽合作领域，提高合作效率和水平。

2. 加强沟通协调，促进优势互补，协商处理互相关联的相关知识产权问题。

3. 充分发挥政府的推进作用，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双方区域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水平。

第四条 合作内容

1. 政策讨论。协调各方资源的人才，加强研究和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实时研究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共同问题，困难和热点问题 及战略问题，探究有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，提高双方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

2. 宣传和培训。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加强培训课程和教材资源和信息共享，培养符合区域开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人才，提高区域知识产权意识。

3. 代理机构和信息效力。消除区域障碍，加强监管和治理，加强代理机构人才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代理机构市场有序规范；在知识产权信息和公共信息领域开展合作，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有效提高公共信息利用水平。

4. 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。建立定期交流和学习机制，及时交流企业和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的成功经验，提高

企事业单位利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才能和水平，提高区域技术新能力。

5. 知识产权保护。打破地方保护，加强区域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，构成统一、有效、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秩序，全面提升双方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。

6. 专利技术转让和产业化。建立区域专利技术转让促进机制，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区域间合作转移，指导地理标志商标助农，促进乡村振兴合作，充分发挥各方产业优势，促进产业优势互补，构建区域产业开展链，提高整体水平。

第五条 合作机制

为确保有效合作，双方同意建立以下合作机制。

1. 建立联合会议制度。会员由双方知识产权协调机构和相关专利、商标和版权管理部门组成。会议每年举行一次，研究决定重要的合作问题。如有必要，可以举行临时联席会议。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建立联络员制度。双方确定 1 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负责联络，沟通和协调。联络员应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协调双方单位的信息交流渠道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各项合作工程顺利完成。

3. 建立专题工作组制度。依照年度联席会议确定的合作工作，将成立相应的专门工作组，开展详细的专项合作工作。专

题工作 组成员由协议双方任命，制定详细合作工程和相关事项的合作计划，提出工作措施，施行合作事项，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第六条 合作日期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主要领导：

年 月 日

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主要领导：

年 月 日